

# 中國醫藥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00 整

地點：立夫教學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江舟峰教務長

記錄：楊玲珠

出席人員：

蔡輔仁 蔡輝彥 宋鴻樟 李英雄 周昌弘 劉淑娟 黃志揚 林清淵  
梁育民(曾詠霞代) 吳錫金 傅立志 馬明琪 謝嘉玲 高尚德 鍾景光  
陳汶吉(陳永祥代) 李德茂 吳介信 郭昭麟 許游章 陳玉芳 黃麗嬌  
吳芳鶯(賴孟璋代) 黃惠煥 王文忻(李雯倩代) 蔡文正 江鴻龍 林振文  
陳悅生 王慧如 林文海 李信達 施純明(朱家成代) 廖述盛(陳中庸代)  
陳秋瑩(陳姵妤代) 楊賢惠 唐烽堯(蔡馥羽代) 吳美樣 蔣鎮中 趙代勝  
陳慧麗

會議議程：

## 一、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略)

## 二、報告事項：

1. 目前課務組正進行課號重編作業，預計下學期起適用。
2. 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者，經任課老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得由各系所自行決定是否予以抵免認列。
3. 教務處網頁將做系統性更新，以提升使用者瀏覽功能。
4. 授課鐘點數不足之教師，考量由其協助部分行政工作，給予學分認定；其他相關規定將列入教師授課學分數計算方式討論。
5. 提升國考及格率之規劃，請各相關學系實質推動。
6. 有關研究生教育之推動，請各系所務必落實。

## 三、提案討論

### 1.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中國醫藥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辦法」部分條文文字案，提請討論。

說明：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1。(p.3)

決議：(1) 照案通過。

(2) 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 1-2。(p.9)

### 2. 提案單位：醫學系

案由：擬修改「醫學系整合課程教師授課學分數計算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教師授課學分數計算方式，將提下次會議討論。

### 3.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學期中發生特殊情況，致當學期部份課程無法繼續修習，特訂定停修課程辦法。

決議：部分條文另研議後再提案討論，並另制訂學生停修課程申請表。

4.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覆議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案。

說明：本案業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紀錄如附件 3)。(p. 16)

決議：(1) 中醫學系雙主修比照醫學系提案調整五、六年級婦產科學、放射診斷學課程學分表。

(2) 餘照案通過。

#### 四、臨時動議

1. 提案單位：語文中心

案由：修訂「中國醫藥大學英文能力鑑定實施細則」未達標準者加修配套課程部分。

決議：撤案，請召集相關單位詳細討論後再提案修正。

#### 五、散會

中國醫藥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各學系轉系 <u>相關規定</u>	第七條 各學系轉系申請資格及考試科目	修改文字
第九條：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一、已核准轉系二次者。 二、各學系在校最高年級者。 三、正在休學期間者。 四、轉學生、二年制護理學系在職專班、二年制呼吸治療學系在職專班及 <u>學士後中醫學系</u> 之學生。	第九條：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一、已核准轉系二次者。 二、各學系在校最高年級者。 三、正在休學期間者。 四、轉學生、二年制護理學系及二年制呼吸治療學系之學生。	增加文字
第十一條：經達核准轉系最低標準之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依各學系訂定之「 <u>同分參酌序</u> 」擇優錄取。	第十一條：經核准轉系達最低標準之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依各學系訂定之「 <u>同分參採序</u> 」擇優錄取。	修改文字
第十二條：錄取名額 一、轉入年級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及另分發新生名額之 <u>20%</u> 為限。學系主任可依據教學設備及需要得酌減招收名額。	第十二條：錄取名額 一、轉入年級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及另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學系主任可依據教學設備及需要得酌減招收名額。	修改文字
第十三條：注意事項 一、轉系學生應向教務處 <u>招生組</u> 申請，填寫轉系申請書、繳交 <u>歷年中文成績單乙份及</u> <u>各學系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u> 。	第十三條：注意事項 一、轉系學生應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填寫轉系申請書及繳交各學年中文成績單乙份。	修改、增加文字
第十五條：轉系考試委員會議依申請轉系學生之考試成績審查合格之名單，成績未達委員會訂定之錄取標準可不足額錄取，轉系考試委員會議審查合格之名單，經校長核定後公告。	第十五條：第十五條：轉系考試委員會議依申請轉系學生之考試成績審查合格之名單，成績未達委員會訂定之錄取標準，可不足額錄取。 <u>報考中醫學系轉系學生，筆試科目原始成績總平均須達六十分(含)以上，始得予以錄取。</u> 轉系考試委員會議審查合	刪除文字

	格之名單，經校長核定後公告。	
第十七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七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改文字

修正後第七條條文：

第七條：各學系轉系相關規定

系別	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藥學系
申請資格	一、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需達 80 分(含)以上。 二、學業成績：第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降轉至藥學系為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排名為全班前 20%以內，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者。 三、視覺、言語、聽力及行動不會嚴重影響醫療工作者。
評分方式	一、筆試：1. 英文(30%) 2. 普通生物學(20%) 3. 普通化學(20%) 二、口試(30%)
同分參酌序	1.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2. 英文 3. 普通生物學 4. 普通化學。

系別	公共衛生學系、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健康風險管理學系、放射技術學系、口腔衛生學系
申請資格	一、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須達 80 分(含)以上。 二、學業成績：每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者，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者。 三、視覺或辨色力異常(色盲)、言語、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影響醫療工作者，申請時宜慎重考慮。
評分方式	口試(100%)
同分參酌序	1.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2. 口試

系別	中藥資源學系、藥用化妝品學系、醫務管理學系、護理學系、營養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物理治療學系、生物科技學系
申請資格	一、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須達 80 分(含)以上。 二、學業成績：每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者，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者。 三、視覺或辨色力異常(色盲)、言語、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影響醫療工作者，申請時宜慎重考慮。
評分方式	一、口試(50%) 二、書面審查(50%)：須檢附下列資料供審查 1. 自傳 2. 讀書計畫 3. 歷年成績單 ※ 物理治療學系則檢附下列資料供審查 1. 自傳 2. 歷年成績單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同分參酌序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系列	運動醫學系
申請資格	一、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須達 80 分(含)以上。 二、學業成績：每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者，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含)以上者。 三、視覺或辨色力異常(色盲)、言語、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影響醫療工作者，申請時宜慎重考慮。
評分方式	一、口試(50%) 二、書面審查(50%)：須檢附下列資料供審查 1. 自傳 2. 讀書計畫 3. 歷年成績單
同分參酌序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現行第七條條文：

第七條：各學系轉系申請資格及考試科目

系列	申請資格	筆試 (科目名稱及各 科 所佔百分 比)	面試 (%)	資料審查(%) (學科成績參考 學年成績單)	同分參採序
醫學系	1. 操行成績：大一各學期皆需達八十分以上。 2. 學業成績：第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之排名為全班前 20%以內，且各科成績均及格者。 3. 視覺、言語、聽力及行動不會嚴重影響醫療工作者。	1. 英文 (30%) 2. 普通生物學 (20%) 3. 普通化學 (20%)	口試 (30%)	無	1. 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2. 按筆試科目次第。
中醫學系	1. 操行成績：大一各學期皆需達八十分以上。 2. 學業成績：第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之排名為全班前 20%以內，且各科成績均及格者。 3. 視覺、言語、聽力及行動不會嚴重影響醫療工作者。	1. 英文 (30%) 2. 普通生物學 (25%) 3. 普通化學 (25%)	口試 (20%)	無	1. 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2. 按筆試科目次第。
牙醫學系	1. 操行成績：大一各學期皆需達八十分以上。 2. 學業成績：第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之排名為全班前 20%以內，且各科成	1. 英文 (30%) 2. 普通生物學 (20%) 3. 普通化學 (20%)	口試 (30%)	無	1. 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2. 按筆試科目次第。

	<p>績均及格者。</p> <p>3. 修畢牙醫學概論且成績及格者。</p> <p>4. 視覺、言語、聽力及行動不會嚴重影響醫療工作者。</p>				
藥學系	<p>1. 操行成績：各學期皆需達八十分以上。</p> <p>2. 學業成績：每學年學業平均成績之排名為全班前 20% 以內，且各科成績均及格者。</p> <p>3. 視覺、言語、聽力及行動不會嚴重影響醫療工作者。</p>	<p>1. 英文 (25%)</p> <p>2. 普通生物學 (25%)</p> <p>3. 普通化學 (25%)</p>	口試 (25%)	無	<p>1. 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p> <p>2. 按筆試科目次第。</p>
醫學檢驗 生物技術 學系	<p>1. 操行成績：各學期皆須達八十分以上。</p> <p>2. 學業成績：每學年各科成績均及格者。</p> <p>3. 視覺或辨色力異常(色盲)、言語、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影響醫療工作者，申請時宜慎重考慮。</p>	無	口試 (50%)	書面審查 (50%) (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p>1. 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p> <p>2. 英文。</p> <p>3. 普通生物學。</p>
護理學系	<p>1. 操行成績：各學期皆須達八十分以上。</p> <p>2. 學業成績：每學年各科成績均及格者。</p> <p>3. 視覺或辨色力異常(色盲)、言語、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影響醫療工作者，申請時宜慎重考慮。</p>	無	口試 (50%) 擇優錄取	書面審查 (50%) (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p>1. 口試成績。</p> <p>2. 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p>
物理治療 學系	<p>1. 操行成績：各學期皆須達八十分以上。</p> <p>2. 學業成績：每學年各科成績均及格者。</p> <p>3. 視覺、言語、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影響醫療</p>	無	口試 (50%)	書面審查 (50%) 1. 英文 25% 2. 普通生物學 25% 3. 各學期學	<p>1. 口試成績。</p> <p>2. 英文。</p> <p>3. 普通生物學。</p> <p>4. 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p>

	工作者，申請時宜慎重考慮。			業成績總平均 50%	
營養學系	1. 操行成績：各學期皆須達八十分以上。 2. 學業成績：每學年各科成績均及格者。 3. 視覺、言語、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影響醫療工作者，申請時宜慎重考慮。	無	口試 (50%)	書面審查 (50%) 1. 英文 30% 2. 普通生物學 20%	1. 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2. 英文。
醫務管理學系	1. 操行成績：各學期皆須達八十分以上。 2. 學業成績：每學年各科成績均及格者。	無	口試 (50%)	書面審查 (50%) 1. 英文 25% 2. 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25%	1. 口試成績。 2. 英文。 3. 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公共衛生學系	1. 操行成績：各學期皆須達八十分以上。 2. 學業成績：每學年各科成績均及格者。	無	口試 (100%)	無	1. 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2. 英文成績總平均。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1. 操行成績：各學期皆須達八十分以上。 2. 學業成績：每學年各科成績均及格者。 3. 視覺、言語及聽力有嚴重障礙影響工作者，申請時宜慎重考慮。	無	口試 (100%)	無	1. 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2. 英文成績總平均。
中藥資源學系	1. 操行成績：各學期皆須達八十分以上。 2. 學業成績：每學年各科成績均及格者。 3. 視覺、言語、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影響醫療工作者，申請時宜慎重考慮。	無	口試 (50%)	書面審查 (50%) 1. 英文 20% 2. 普通化學 20% 3. 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30% 4. 自傳 30%	1. 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2. 英文。 3. 普通化學。
生物科技學系	1. 操行成績：各學期皆須達八十分以上。 2. 學業成績：每學年各科	無	口試 (50%)	書面審查 (50%) (各學期學業	1. 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2. 口試成績。

	<p>成績均及格者。</p> <p>3. 視覺或辨色力異常(色盲)、言語、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影響醫療工作者，申請時宜慎重考慮。</p>			成績總平均)	
健康風險管理學系	<p>1. 操行成績：各學期皆須達八十分以上。</p> <p>2. 學業成績：每學年各科成績均及格者。</p>	無	口試(100%)	無	<p>1. 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p> <p>2. 英文。</p>
運動醫學系	<p>1. 操行成績：各學期皆須達八十分以上。</p> <p>2. 學業成績：每學年各科成績均及格者。</p>	無	口試(50%)	<p>書面審查(50%)</p> <p>1. 英文 25%</p> <p>2. 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25%</p>	<p>1. 口試成績。</p> <p>2. 英文。</p> <p>3. 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p>
藥用化妝品學系	<p>1. 操行成績：各學期皆須達八十分以上。</p> <p>2. 學業成績：每學年各科成績均及格者。</p> <p>3. 視覺、言語、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影響醫療工作者，申請時宜慎重考慮。</p>	無	口試(50%)	<p>書面審查(50%)</p> <p>(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p>	<p>1. 普通化學。</p> <p>2. 普通生物學。</p> <p>3. 英文。</p> <p>4. 國文。</p>
放射技術學系	<p>1. 操行成績：各學期皆須達八十分以上。</p> <p>2. 學業成績：每學年各科成績均及格者。</p> <p>3. 視覺、言語、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影響醫療工作者，申請時宜慎重考慮。</p>	無	口試(100%)	無	<p>1. 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p> <p>2. 英文。</p>
口腔衛生學系	<p>1. 操行成績：各學期皆須達八十分以上。</p> <p>2. 學業成績：每學年各科成績均及格者。</p>	無	口試(60%)	<p>資料審查(40%)</p>	<p>1. 大一英文成績。</p> <p>2. 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p>

## 中國醫藥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辦法

經 85 年 11 月 20 日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87 年 3 月 18 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88 年 3 月 31 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0 年 12 月 5 日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1 年 6 月 25 日九十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1 年 11 月 20 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2 年 11 月 26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3 年 11 月 3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1 月 10 日校長核定公告  
 經 94 年 6 月 1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5 年 5 月 17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5 年 9 月 13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暨  
 95 年 11 月 8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1 月 7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本校學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暨本校校務會議之決議，訂定轉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校學生轉系除教育部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轉系考試委員會於辦理轉系考試前組成，委員由教務長提請校長聘任之，開會時由教務長擔任主席主持會議，研討有關轉系考試之各項事宜。

第四條：轉系之申請、考試、核計等相關業務由教務處統一負責辦理。

第五條：學生轉系之申請須於教務處規定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條：各學系學生如認為所就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得於每年暑假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

醫學系、中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不接受降轉。

申請轉系限定轉入各學系之二年級。

申請轉入中醫學系之學生，限申請轉入中醫學系乙組，於轉入後，依據「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中醫學系學生修讀醫學院醫學系雙主修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不得申請加修醫學系為雙主修。

第七條：各學系轉系相關規定

系別	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藥學系
申請資格	一、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需達 80 分(含)以上。 二、學業成績：第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降轉至藥學系為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排名為全班前 20%以內，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者。 三、視覺、言語、聽力及行動不會嚴重影響醫療工作者。
評分方式	一、筆試：1. 英文（30%） 2. 普通生物學（20%） 3. 普通化學（20%） 二、口試（30%）
同分參酌序	1.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2. 英文 3. 普通生物學 4. 普通化學。

系列	公共衛生學系、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健康風險管理學系、放射技術學系、口腔衛生學系
申請資格	一、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須達 80 分(含)以上。 二、學業成績：每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者，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者。 三、視覺或辨色力異常(色盲)、言語、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影響醫療工作者，申請時宜慎重考慮。
評分方式	口試(100%)
同分參酌序	1.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2. 口試

系列	中藥資源學系、藥用化妝品學系、醫務管理學系、護理學系、營養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物理治療學系、生物科技學系
申請資格	一、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須達 80 分(含)以上。 二、學業成績：每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者，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者。 三、視覺或辨色力異常(色盲)、言語、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影響醫療工作者，申請時宜慎重考慮。
評分方式	一、口試(50%) 二、書面審查(50%)：須檢附下列資料供審查 1. 自傳 2. 讀書計畫 3. 歷年成績單 ※ 物理治療學系則檢附下列資料供審查 1. 自傳 2. 歷年成績單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同分參酌序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系列	運動醫學系
申請資格	一、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須達 80 分(含)以上。 二、學業成績：每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者，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含)以上者。 三、視覺或辨色力異常(色盲)、言語、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影響醫療工作者，申請時宜慎重考慮。
評分方式	一、口試(50%) 二、書面審查(50%)：須檢附下列資料供審查 1. 自傳 2. 讀書計畫 3. 歷年成績單
同分參酌序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第八條：重考生外校所修科目成績，不得作為申請轉系審核之依據。

第九條：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 一、已核准轉系二次者。
- 二、各學系在校最高年級者。
- 三、正在休學期間者。
- 四、轉學生、二年制護理學系在職專班、二年制呼吸治療學系在職專班及學士後

中醫學系之學生。

第十條：採先行評分方式後選填志願之方式，每人最多填寫兩個志願，並依所填志願序為錄取之依據；但僅有報名參加評分方式者，始得選填訂有評分方式科目之學系。

第十一條：經達核准轉系最低標準之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依各學系訂定之「同分參酌序」擇優錄取。

第十二條：錄取名額

- 一、轉入年級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及另分發新生名額之 20% 為限。學系主任可依據教學設備及需要得酌減招收名額。
- 二、轉系考試報名之前，由各學系依前款規定提報招收人數，並公告週知。

第十三條：注意事項

- 一、轉系學生應向教務處招生組申請，填寫轉系申請書、繳交歷年中文成績單乙份及各學系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
- 二、轉出入之申請須知會轉出入之學系主任，並經教務處審查合格。

第十四條：申請轉系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志願。一人不得填寫兩份申請書，違者，申請不予受理。

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不得請求再回原學系就讀。

第十五條：轉系考試委員會議依申請轉系學生之考試成績審查合格之名單，成績未達委員會訂定之錄取標準可不足額錄取，轉系考試委員會議審查合格之名單，經校長核定後公告。

第十六條：轉系學生應修完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後，方可畢業。

轉系學生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各學系指定專人輔導其選課。

第十七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